**《中国税制》**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一、术语解释**

1.税收制度

2.纳税人

3.课税对象

4.税率

5.税制结构

**二、单项选择题**

1.（ ）是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和征税标准。

A.税率 B.计税依据 C.税目 D.纳税期限

2.（ ）是指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免）税或减免税款的行为。

A.骗税 B.抗税 C.偷税 D.欠税

3.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 ）。

A.单位 B.法人

C.单位和个人 D.个人

4.比例税率的表现形式是（ ）。

A.行业比例税率 B.超额累进税率

C.全率累进税率 D.地区差别税额

5.起征点是（ ）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

A.计税依据 B.税目

C.税源 D.征税对象

**三、多项选择题**

1.税收制度组成要素中的基本要素有（ ）。

A.纳税环节 B.纳税人 C.税率 D.课税对象

2.税率的三个基本形式是（ ）。

A.比例税率 B.累进税率 C.超额累进税率 D.定额税率

3.累进税率依照累进依据和累进方法的不同可分为以下（ ）形式。

A.全率累进税率

B.超额累进税率

C.超率累进税率

D.全额累进税率

4.减免税的基本形式有（ ）。

A. 税基式减免 B.税率式减免 C.税额式减免 D.纳税人减免

5.违反税收法令的行为包括（ ）。

A.抗税 B.偷税 C.欠税 D.骗税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税收制度是税收分配关系的体现方式。

2.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的税制体系具有收入不稳定、征管难度大的特点。

3.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

4.税率是指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反映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5.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刑事处罚措施。

**五、简述题**

1.如何理解税收制度的含义？

2.税制体系的概念是什么？

3.影响税制体系设置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第二章 增值税**

 **一、术语解释**

1.增值额

2.增值税

3.消费型增值税

4.货物

5.进项税额

**二、单项选择题**

1.增值税条例规定，纳税人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货物，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

A.货物发出的当天 B.收到销货款的当天

C.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D.签订合同的当天

2.下列项目中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是（）。

A.邮政业务　　 B.修理业务　　 C.娱乐业　　　 D.旅游业

3.下列税率属于增值税征收率的是( )。

 A.30% B.15% C.3% D.33%

4.增值税规定，外购下列货物所包含的进项税额，不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A.进口的机器设备 B.外购的燃料

 C.外购的货物用于职工福利 D.外购的低值易耗品

5.理论增值额的含义是（ ）。

A.V+M B.C+V+M C. M D. C

**三、多项选择题**

1.增值税规定，下列行为属于视同销售的有（）。

A.将自产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B.将购买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体经营者

C.将自产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和集体消费

D.将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2.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下列费用不包括在价外费用中的有（ ）：

A.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

B.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

C.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货物，由受托方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D.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代垫运费：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由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

3.增值税规定，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征收增值税的有（    ）。
A.建筑公司在提供建安劳务的同时，销售建筑材料

B.铝合金厂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并负责安装
C.运输企业销售货物并负责运输
D.建材商店销售建材并负责上门安装

4.下列项目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

A.外购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

B.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

C.用于非应税项目的购进劳务

D.用于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5.下列收费中，( )应作为价外费用，计征增值税。

A.返还利润 B.包装费 C.优质费 D.手续费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增值税条例规定，销售折让可以从销售额中减除。

2.增值税是价外税，消费税是价内税，两税的税基不一致。

3.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准予计算进项税额抵扣的货物运费金额是指在运输单位为货主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运费和政府收取的建设基金。

4.增值税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6%和3%的征收率。

5.增值税条例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征收增值税。

**五、简答题**

1.简述增值税的作用。

2. 简述增值税的类型

3.简述混合销售行为及其税法的相关规定。

**六、计算题**

1.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3月销售情况如下∶(1)采取现销方式销售商品，取得销售收入100000元，增值税款17000元；(2)采取托收承付方式销售商品，货已发出，托收手续已办妥，应收货款20000元，应收增值税款3400元；(3)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货款总额为100000元，合同规定本月应收货款10000元，由于购货方资金周转困难，要求下月付款；(4)收到预收货款20000元，商品尚未发出；(5)收到受托单位的代销清单，本月委托代销部分实现销售50000元。 请计算本月应纳税销售额。

2.某机械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8月份发生以下业务：

(1)外购钢材支付税金1.36万元，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

(2)外购钢材支付运费5万元，建设基金0.15万元，运输装卸费0.5万元，取得运费发票按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

(3)从商业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低值易耗品，支付价款1万元，取得普通发票；

(4) 采用托收承付方式销售车床不含税价42万元，货已发出，并办妥托收手续；

(5) 采用直销方式销售车床不含税价55万元。

请计算该机械厂8月份应纳的增值税。

3.某百货大楼10月份发生以下经济业务（购销货物的税率均为17%）：

 （1）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0万元；

 （2）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开具普通发票，取得收入58.5万元；

（3）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货物金额为600万元，增值税102万元；同时支付货物运费10万元，建设基金0.9万元，保险费1.2万元，款项均已支付，并取得运输发票（票据均符合税法规定，并经过税务机关认证）；

（4）没收包装物押金4.68万元；

（5）将上年购进的5万元货物用于职工福利，购进货物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金0.85万元。

请计算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当月应纳的增值税税额。

4.某进出口公司9月进口商品一批，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700万元，当月在国内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900万元。该商品的关税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为17%。

计算该公司9月应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国内销售环节应纳的增值税。

 5.红星日用品加工厂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9月份取得销售收入总额18.54万元。计算该日用品加工厂9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第三章 消费税**

**一、术语解释**

1.消费税

2.消费税纳税人

3.计税销售额

4.应税消费品

5.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二、单项选择题**

1.消费税条例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

A.按组成计税价格纳税 　　　 B.不纳税

 C.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D.视同销售纳税

2.消费税采用复合计税征收方法的应税消费品是( )。

A.化妆品 B.卷烟 C.汽油 D.护肤品

3.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时，如果发生价款和增值税合并收取的情况，确定消费税计税依据的公式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A.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B.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消费税税率）

C.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D. 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消费税税率）

4.消费税的征收环节是(　)。

 A.所有环节 B.生产、零售和进口环节

C.生产、批发和零售环节 D.生产环节

5.下列消费品不征消费税的是（ ）。

A. 陶瓷 B. 实木地板 C.高档手表 D.高档护肤护发品

**三、多项选择题**

1.我国现行消费税分别采用（ ）的计征方法。

A.从价定率

B.从量定额

C.复合计税

D.从价定额

2.下列各项中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有（ ）。

 A.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B.用于奖励代理商销售业绩的应税消费品

 C.用于本企业生产性基建工程的应税消费品

 D.用于捐助国家指定的慈善机构的应税消费品

3.下列各项中，符合消费税纳税地点规定的是（ ）。

　　A.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B.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缴纳

　　C.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分支机构应回总机构申报缴纳

　　D.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自产应税消费品的，应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申报缴纳

4.下列收费( )应作为价外费用，计征消费税。

A.返还利润 B.包装费 C.优质费 D.手续费

5.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下列( )项目，应视同对外销售。

A.职工福利 B.馈赠 C.在建工程 D.管理部门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消费税条例规定，以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酒为原料生产的药酒，准予从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按当期生产领用数计算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酒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2.消费税是多环节课征的流转税。

3.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

4.消费税条例规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收回后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不再征税。

5.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五、简答题**

1.消费税具有哪些特征？

2.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如何征税？

3.委托加工收回已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税法是如何规定的？

**六、计算题**

1.某化工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0月份经营业务如下：

（1）销售化妆品给某商业企业，开具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2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20.40万元；

（2）销售化妆品给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42万元；

（3）以成本价转给下属非独立核算的门市部化妆品30万元，门市部当月取得含税收入30万元。

计算该化工厂10月份应纳的消费税。

2.某化妆品厂11月份进口一批化妆品，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30万元，关税税率为40%；当月在国内全部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80万元。

计算该化妆品厂11月应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3.某日用化工厂8月份将一批原材料委托某加工厂加工成化妆品。委托加工合同上注明原材料成本为10万元，加工厂代垫辅助材料1万元，支付加工费50万元。加工收回后，该厂将其中的80％用于再加工生产成A牌高级化妆品，并全部实现销售，取得含税销售收入100万元；其余的20％直接对外销售,取得含税销售收入15万元。请计算该厂本月应纳的消费税。

4.某酒厂3月份销售啤酒280吨，每吨出厂价格2900元。啤酒消费税税额为每吨220元。计算该酒厂3月份应纳的消费税税额。

5.某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月份将该厂自产的500克一瓶的粮食白酒、300克一瓶的药酒组成礼品套装酒，当月售出2000套，取得不含税收入23.5万元。其中，粮食白酒每瓶不含税售价32元，药酒每瓶不含税售价15元。计算红都酒厂该笔业务应纳的消费税额。

应纳消费税=235000×20%+（500+300）×2000÷500×0.5=48 600（元）

**第四章 关税**

**一、术语解释**

1.关税

2.关税纳税人

3.进出口税则

4.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5.全部产地生产标准

**二、单项选择题**

1.关税的征税对象是准予进出关境的( )。

1. 物品 　 B.货物　　　C.货物和物品　　 D.货物和劳务

2.出口货物的完税价，以下公式表述正确的是（ ）。
A.完税价=离岸价/（1-出口关税率）
B. 完税价=离岸价/（1-出口货物消费税率）
C.完税价=离岸价/（1-出口货物增值税率）
D. 完税价=离岸价/（1+出口关税率）

3.按征收目的不同，关税可分为（ ）。

A.保护性关税和财政性关税
B.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

C.复合关税

D.滑准税

4.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以( )为基础确定的。

A.到岸价格 B.成交价格 C.到岸价格加关税 D. 成交价格加进口增值税

5.关税征税对象包括货物和物品。其中货物是指（ ）。

A. 个人邮递物品 B. 馈赠物品

C.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D.贸易性商品

**三、多项选择题**

1.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包括( )。

A.外贸进出口公司

B.经批准经营进出口商品的企业

C.进口个人邮件的收件人

D.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物品的持有人

2.下列费用( )应计入完税价格，计征关税。

A.进口人为在境内使用该货物而向境外卖方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B.进口前发生而由买方支付的包装费

C.进口关税

D.进口设备进口后发生的安装费

3.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中不应包括下列税种( )。

A.出口关税 B.增值税 C.消费税 D.城市维护建设税

4.关税的减免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

A.特定减免 B.起征点 C.临时减免 D.法定减免

5.我国进口关税税率包括（ ）。

A.协定税率 B.普通税率 C.最惠国税率 D.特惠税率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复合关税是指对一种进口货物同时订出从价、从量两种形式，分别计算出税额，以两个税额之和作为该货物的应征税额的一种征收关税标准。

2.货物是非贸易性商品，物品是贸易性商品。

3.从我国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我国境内的物品，可不再缴纳进口关税。

4.我国对一切出口货物都征出口关税。

5.关境是一个国家海关法令自主实施的领域。

**五、简答题**

1.简述关税特点。

2.简述关税作用。

3.简述关税的分类。

**六、计算题**

某进出口公司进口一批货物，以采购地离岸价格成交，成交总价为1400万元人民币，运抵我国输入地点前的运费、保险费、手续费等共计100万元人民币。适用关税税率为10%。经海关审定，其成交价格正常。

请计算进口关税的完税价格和进口关税税额。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一、术语解释**

1．非居民企业

2．应纳税所得额

3．抵免限额

4．实际管理机构

5．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二、单选**

1.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5% B．10% C．15% D．20%

2.某服装厂2008年度的销售收入为1600万元，实际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为80万元，该服装厂应按照（ ）万元予以税前扣除。

A．80万元 B．48万元 C．8万元 D．64万元

3.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上述人员工资的（ ）加计扣除。

A．20% B．30% C．50% D．100%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的税率是（ ）

A．15% B．20% C．25% D．10%

5.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 ）为纳税地点。

A．企业实际经营地 B．企业登记注册地

C．企业会计核算地 D．企业管理机构所在地

**三、多选**

1.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项目有（ ）

A．企业违反销售协议被采购方索取的罚款

B．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滞纳金

C．直接向某山区小学捐赠的支出

D．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企业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A．中药材的种植 B．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C．香料作物的种植 D．海水养殖

3.企业申报的广告费支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已支付费用

B．通过一定媒体传播

C．通过工商部门批准的专门机构制作

D．取得相应的发票

4.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工资、薪金支出范围的有（ ）

A．为在建工程人员支付的工资

B．为雇员年终加薪的支出

C．为雇员交纳社会保险的支出

D．为雇员职务津贴的支出

5.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扣扣除的是（ ）

A．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B．以经营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C．以融资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D．以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判断**

1.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

2.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可以扣除。（ ）

4.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规定比例的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5.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

**五、简述**

1.简述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来源地是如何确定的。

2.简述企业所得税税法中的税率。

3.简述企业所得税的免税收入包括哪些？

4.简述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5.简述企业所得税税的纳税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六、计算**

1.某企业为居民企业，2008年经营业务如下：

（1）取得销售收入2200万元。

（2）销售成本1000万元。

（3）发生销售费用 550万元（其中广告费400万元）；管理费用420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15万元）；财务费用60万元。

（4）销售税金140万元（含增值税100万元）。

（5）营业外收入60万元，营业外支出40万元（含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贫困山区捐款20万元，支付税收滞纳金5万元）。

（6）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实发工资总额140万元.拨缴职工工会经费3万元.支出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5万元。

请计算该企业2008年度实际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2.某工业企业为居民企业，其2008年经营状况如下：

产品销售收入为600万元，产品销售成本42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0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70万元；固定资产出租收入5万元；非增值税销售税金及附加36.4万元；当期发生管理费用96万元，其中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费用为30万元；财务费用25万元；权益性投资收益34万元（已在投资方所在地按15%的税率缴纳了所得税）；营业外收入15万元，营业外支出20万元（其中含公益性捐赠15万元）。

请计算该企业2008年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3.甲企业2008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120万元，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另外，甲企业分别在A.B两国设有分支机构（我国与A.B两国已经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在A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60万元，A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0%；在B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45万元，A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假设该企业在A.B两国所得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应纳所得额和按A.B两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一致，两个分支机构在A.B两国分别缴纳了18万元和9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请计算该企业汇总时在我国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

4.乙企业2002－2008年的盈亏情况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02 | 2003 | 2004 | 2005 | 2006 | 2007 | 2008 |
|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 －170 | －80 | 10 | 30 | 50 | 60 | 100 |

计算2008年度该企业可以弥补的亏损金额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5.丙公司是创业投资企业，丁公司是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1月1日，丙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丁公司1000万元，2008年至2010年，丙公司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200万元、400万元、700万云。请计算丙公司2008年度至2010年度的应纳税额。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一、术语解释**

1.所得来源地

2.居民纳税人

3.非居民纳税人

4.工资、薪金所得

5.临时离境

**二、单项选择题**

1.个人所得税规定，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的税款，按月计征，由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义务人在次月( )日内缴入国库。

A.15　　 　 B.30 　　　 C.7 　　 　D.10

2.下列所得中，不实行超额累进税率的是（ ）。

A.工资、薪金所得 B.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C.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D.财产租赁所得

3.所谓的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 ）。

A.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万元

B.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

C.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超过3.7万元

D.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应纳税所得额超过5万元

4.下列所得中，实行定额扣除费用的是（ ）。

A.偶然所得 B.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C.利息所得 D. 工资、薪金所得

5.个人所得税规定的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 ）日，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A.168 B.30 C.90 D.365

**三、多项选择题**

1.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实行分项征收制，费用的扣除采用分项确定，扣除方法包括（ ）。

A.定额扣除法 B.定率扣除法

C.会计核算扣除法 D.税务机构规定法

2.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人员是（ ）。

A.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的外籍人员

B.应聘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中的外籍专家

C.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而在中国境外任职或者受雇取得工资、薪金的个人

D.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3.下列所得中，不计入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的是（ ）。

A.年终奖金 B.独生子女补贴

C.差旅费津贴 D.误餐费补助

4.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 ）的个人

A.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B.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

C.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D.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一年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

5.下列所得中，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每次收入中减除的费用是按“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20%的费用”计算的。（ ）

A.劳务报酬所得 B.财产租赁所得

C.稿酬所得 D.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承包企业取得的承包费收入，按“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纳税；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纳税。

2.个人担任董事职务所取得的董事费收入，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个人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所得，应列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4.个人每次以图书、报刊方式出版、发表同一作品，出版单位分笔支付稿酬，或者加印该作品后再付稿酬，可分别各次取得的所得或加印所得按分次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5.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类课征制，企业所得税采用综合课征制。

**五、简答题**

1.简述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2.简述个人所得税的作用。

3.简述居民与非居民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

4.简述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内容。

5.简述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有哪些。

**六、计算题**

1.一演员5份到某地演出取得演出报酬收入120000元，通过希望工程基金会向希望工程捐赠25000元，计算该演员当月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2.洪先生（不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2008年12月份工资收入5 800元。计算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3.某大学教授1月出版一部专著，取得稿酬20000元。计算该教授稿酬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4.王先生为计算机方面的高级工程师，某年度的个人收入除工资收入外，还包括：5月份转让一项专利取得转让收入70,000元；6月份到国内某理工大学讲学一次，收入3800元；10月份到美国讲学，美国方面支付薪金折合人民币20,000元，并已按美国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1,500元。请计算王先生该年度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5.张先生为中国公民，2008年度取得如下收入：(1)3月份出版长篇小说取得稿酬收入150000元；(2)5月份购买企业债券获得利息收入2100元；(3)7月份取得讲课费收入2600元；(4) 9月份转让一项专利取得转让收入50,000元；（5）3月份出版的长篇小说12月份获得文化部颁发的奖金50000元。（6）各月工资收入均为6800元。请计算该公民2008年度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第七章 资源税制**

**一、术语解释**

1.资源税制

2.资源税

3.土地使用税

4.土地增值税

5.耕地占用税

**二、单项选择题**

1.在资源税中，煤炭的征税范围包括( )。

A.选煤 B.煤炭制品 C.洗煤 D.原煤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环节为( )。

A.开采环节 B.收购环节 C.移送使用环节 D.销售环节

3.纳税人开采原油销售的，课税数量为( )。

A.实际产量 B.开采数量 C.销售数量 D.生产数量

4.土地增值税规定，房地产开发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如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允许据实扣除，其他开发费用限额扣除的比例为( )以内。

A.10% B.5% 　C.7% 　　　　D.1.5%

5.耕地占用税的征收机关是( )。

A.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B.财政部门 C.税务部门 D.土地管理部门

**三、多项选择题**

1.下列产品中，应缴纳资源税的有( )。

A.固体盐 B.原油 C.洗煤 D.金属矿原矿

2.某煤矿某月生产、销售原煤120万吨，应缴纳以下税种( )。

A.营业税 B.资源税 C.城市维护建设税 D.增值税

3.以下行为中，须要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是( )

A.房地产开发商转让商品房 B.国有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

C.非房地产开发商转让土地使用权 D.中外合资企业转让土地使用权

4.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转让房产取得的收入包括（ ）

A. 实物收入 　 B. 股息收入 C. 货币收入 　 D. 利息收入

5.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是（ ）。

A.城市 B.农村 C.建制镇 D.工矿区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我国资源税是对一切矿产资源和盐资源课征。

2.耕地占用税只在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行为发生时一次性征收，以后不再征纳。

3.资源税实行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两种征收方法。

4.房屋赠与不征土地增值税。

5.城镇土地使用税规定，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纠纷尚未解决的，暂缓征税。

**五、简答题**

1.简述资源税类的特点。

2.简述资源税类的作用

3.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具体包括哪些？其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4.简述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5.简述耕地占用税的征税对象。

**六、计算题**

1.华北一油田12月份开采原油350000吨，本月对外销售80000吨，自用3000吨；本月开采天然气300万平方米，对外销售190万平方米，其余部分自用。根据税法规定，该油田原油适用的税率为每吨12元，天然气适用税率为每千立方米6元。

计算该油田应纳的资源税税额。

 2.某企业征用耕地4200平方米用于扩建厂房，税务机关核定的耕地占用税定额税率为每平方米8元。请计算该企业应纳的耕地占用税税额。

**第八章 财产税制**

**一、术语解释**

1.财产税制

2.房产税

3.契税

4.车船税

5. 一般财产税和特别财产税

**二、单项选择题**

1.下列房产不得享受房产税免税优惠的是( )。

A.居民住房 　 B.军队自用房屋

 C.公园自用房屋 　 D.国家机关的出租房屋

2.纳税人经营自用房屋的计税依据为( )。

A.房产现值 B.房产原值

C. 房产净值 D. 原值一次扣除10%-30%后的余值

3.契税的纳税人应当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A.5 B.7 C.10 D.15

4.契税的纳税人是( )。

A.转让方　　 　 B.中介人 　　　 C.赠与人 　　 　D.承受人

5.车辆适用的车船税税率形式是(    )。
A．比例税率
B．超额累进税率
C．幅度定额税率

D．超率累进税率

**三、多项选择题**

1.下列关于契税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契税的纳税人为我国境内土地.房屋权属的转让者
B.契税的征税对象是我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的权属
C.契税实行幅度比例税率
D.契税纳税人不包括在我国境内承受土地权属的外国个人

2.下列不用缴纳房产税的设施有（　　）
A. 露天停车场 B.变电塔 C. 厂区围墙 D.仓库

3.契税的征税范围包括（）。

A.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B.房屋赠与

C.房屋买卖

D.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4.车船税的计税依据有( )。

 A. 辆 B.净吨位 C.车辆价值 D.税务机关核定的价值

5.下列情况，可免征契税的有（ ）。

A.学校承受土地用于教育的

B.承受荒山土地使用权并用于农业生产的

C.国家机关承受房屋用于办公的

D.军事单位承受房屋用于军事设施的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房屋赠与不征契税。

2.人民团体的车船一律免车船税。

3.房屋交换征契税。

4.坐落在农村的房产一律征房产税。

5.对以房产投资联营的，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房产评估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

**五、简答题**

1.简述财产税制的分类。

2.简述财产税制的特点。

3.简述财产税制的作用。

4.简述财产税的纳税人的规定。

5.简述契税的征税对象。

**六、计算题**

 1.某企业××××年度拥有两处房产，一处自用房产，账面原值800万元，另一处出租房产，账面原值200万元，年租金100万元。请计算该企业该年度应纳的房产税（所在省规定，从价计征的按原值一次扣除30%）。

 2.张女士在某市共有两套住房，将其中一套住房与王先生交换，支付给王先生换房差价款220 000元；将另一套出售给赵先生，成交价格为700 000元，所在省规定契税的税率为3%。请计算上述三人的涉税行为应缴纳的契税税额。

3.鸿运公司拥有乘人大客车30辆，小客车18辆、载货汽车20辆（货车载重净吨位均为10吨）。乘人大客车每辆年税额500元，小客车每辆年税额450元，载货汽车每吨年税额100元。请计算该公司应纳的车船税。

**第九章 行为税制**

**一、术语解释**

1.行为税制

2.印花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

4.车辆购置税

5.印花税纳税人

**二、单项选择题**

1.印花税规定，按定额贴花的应税凭证是( )

A.货物购销合同 B.仓储保管合同

C.不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 D.记载资金的营业账簿

2.下列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城市维护建设税是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据的

B.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C.海关对进口产品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也应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D.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地方税，基本立法由中央统一制定，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制定

3.位于某县城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一生产企业，3月份增值税应纳税额为25 万元，消费税应纳税额为38万元。该企业当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万元。
 A.3.15      B.4.41        C.0.63         D.1.89

4.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实行（ ）。

A.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B. 行业差别比例税率

C.定额税率         D.超额累进税率

5.下列合同征收印花税的是（ ）。

A. 无息贷款合同     B.贴息贷款合同

C.购销合同   D.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所立的书据

**三、多项选择题**

1.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 )。

A.汽车 B.摩托车 C.电车 D.农用运输车

2.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包括（ ）。

A.纳税人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

B.纳税人被查补的“三税”税额

C.纳税人违反“三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滞纳金

D.纳税人违反“三税”有关规定而加收的罚款

3.下列印花税应税凭证中，适用比例税率的有（ ）。

A.购销合同 B.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

C.产权转移书据 D.营业执照

4.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包括( )。

A.集体企业 B.外商投资企业

C.事业单位 D.个人

5.下列应税凭证中，适用定额税率的有（ ）。

A.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B.保险合同

C.营业账簿中的其他账簿 D.专利证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所谓的财产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凭证。

2.印花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书立、使用、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其中也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3.同一凭证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事项而适用不同税目税率，如果未分别记载金额的，按税率低的计税贴花。

4.只要是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企业，除税法另有规定者外，都属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

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均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五、简答题**

1.简述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和税率。

2.简述印花税的特点。

3.简述开征印花税的意义。

4.简述印花税的纳税人的规定。

5.简述车辆购置税计税依据的规定。

**六、计算题**

1.某公司××××年度的有关资料如下：

（1）签订销售合同2份，总金额为200万元；

（2）签订购货合同1份，总金额100万元；

（3）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1份，总金额50万元；

（4）签订贴息贷款合同1份，总金额100万元；

 （5）该年度记载资金的账簿中“实收资本”科目金额1000万元，“资本公积”科目金额200万元。

请计算该年度该公司应纳印花税税额。

2.某地处北京市区的一企业， 4月份实际缴纳增值税24万元，消费税30万元，营业税2万元，另向税务机关缴纳营业税滞纳金和罚金共计0.3万元。请计算该企业4月份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 营昌公司从汽车进出口公司购买一辆进口轿车，支付价款78万元，进出口公司开展“一条龙”销售服务，收取新车登记费、牌照费和代办手续费等费用5.8万元。请计算营昌公司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税额。

 **《中国税制》**

 **第一章 税收制度基本原理**

**一、术语解释**

1.税收制度：税收制度的概念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理解。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税收的各种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国家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管理制度。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

2.纳税人：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的规定解决了对谁征税，或者谁应该交税的问题。纳税人是交纳税款的主体。

3.课税对象：征税对象是指根据什么征税，是征税的标的物，也就是缴纳税款的客体。

4.税率：税率是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反映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

5.税制结构：税制结构指的是一国在进行税制设置时，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将不同功能的税种进行组合配置，形成主体税种明确，辅助税种各具特色和作用.功能互补的税种体系。

**二、单项选择题**

1.B.

2.A.

3.C.

4.A.

5.D.

**三、多项选择题**

1.B.C.D.

2.A.B.D.

3.A.B.C.D.

4.A.B.C.

5.A.B.C.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对。

2.错。

3.对。

4.对。

5.错。

**五、简述题**

1.税收制度的概念可从广义和狭义两个角度理解。广义的税收制度是指税收的各种法律制度的总称，包括国家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以及税务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可分为：（1）税收法律制度，即调整税收征纳关系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办法和协定等。（2）税收管理体制，即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划分税收立法.税收执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制度。（3）税收征收管理制度。（4）税务机构和人员制度，即有关税务机构的设置.分工.隶属关系以及税务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的制度。（5）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狭义的税收制度是指国家的各种税收法规和征收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征收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的税收规定等。

2.税制体系指的是一国在进行税制设置时，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将不同功能的税种进行组合配置，形成主体税种明确，辅助税种各具特色和作用.功能互补的税种体系。由于税制体系涉及的主要是税收的结构模式问题，所以也称为税制结构或税收体系。

3.尽管每一个国家的税制体系都有它具体的形成和发展原因，但从总体上看，影响税制体系的主要因素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是影响并决定税收体系的最基本因素。这里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主要是指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由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经济结构。从世界主要国家税制体系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大致经历了从古老的直接税到间接税，再由间接税发展到现代直接税的进程，这种发展进程是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进程相一致的。在以农业经济为主体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必然以农业收入作为税收的主要来源，农业生产的非商品特点又决定了必须以土地和人口作为课税对象，我们把这种以土地.人口的外部标志作为计税依据等额征税，而不考虑纳税人负担能力的税种成为古老的直接税。随着工业.商业的迅速发展，形成了工商经济为主体的经济结构，同时农业生产也具有了商品经济的特征，在这种以工商经济为主体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以工商经营收入作为税收的主要课税对象，这就形成了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到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国家在经济和社会事务中的职能和作用得到加强，财政支出增加，相应地也要求增加更多的财政收入。所得税由于在财政上具有较好的收入弹性，在经济上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较少干预，在政策上能较好地满足经济稳定和公平分配的目标，因而在这一时期得到迅速发展，从而形成了在西方一些主要国家以现代直接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

（2）国家政策导向。税制体系的具体设置，一方面要体现税收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也是为实现国家的税收政策目标服务的。税收作为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一个主要工具，除了其特有的聚财功能之外，和其他许多宏观经济政策工具一样，要发挥调控功能，通过具体税种的设置对社会经济起到调节作用。这方面的因素近年来在我国税制体系的设置和调整方面，体现的尤为明显。如为了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刺激有效需求，开征了储蓄存款利息税（属于个人所得税）；为了规范股票市场和证券交易行为，欲开征证券交易税。为了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缩小社会贫富差距，欲开征遗产和赠与税等。

（3）税收管理水平。一国的税收管理水平对该国税制体系的设置也会产生影响。一般来说，流转税由于是对商品销售或劳务服务所取得的收入进行征税，征收管理相对较为简单。而所得税由于是对纳税人所取得的各项所得进行征税，涉及到税前扣除以及与会计制度的差异及协调等许多细节问题，征收管理相对较为复杂。因此，一国如果推行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收体系，必须有较高的税收管理水平为基础。

**第二章 增值税**

 **一.术语解释**

1.增值额：增值额是指生产者或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新创造的价值。

2.增值税：是指以商品的法定增值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种税。

3.消费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是指征收增值税时，允许将纳税期内购置的用于应税产品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纳税款一次性给予扣除。

4.货物：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5.进项税额：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所支付的增值税税额。

**二.单项选择题**

1.C

2.B

3.C

4.C

5.A

**三.多项选择题**

1.A. B. C. D.

2.B. D.

3.B. D.

4.B. C. D.

5.A. B. C. 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对

2.错

3.对

4.错

5.错

**五.简答题**

1.

（1）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经营结构的合理化。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化是一种科学的.合理的.先进的生产组织形式，其最大特点是生产过程中分工很细，同一生产对象往往经过许多不同的企业、不同的生产部门来完成，其产品特点是经过的生产环节多，产品结构中外购件所占的比重大，反映在以商品全部价值为课税对象的流转税上，随着流转环节的增加和产品结构中外购协作件的增加，产品的税负也不断增加。增值税是按增值额课税，同一产品不论其流转环节多少，只要最后售价相同，税负就一致，有利于促进专业化.协作化生产方式的发展。

（2）有利于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增值税是按增值额课税，v＋m对企业来说是增值额，对整个社会而言，是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国民收入，因此增值税随着国民收入的增加而增长，税收收入稳定，不受流转环节多少的影响。

（3）有利于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增值税按增值额课税，各环节增值额之和等于该产品的最终销售额，按商品的最终销售额计算退税，可以将该商品在生产.流通全过程缴纳的全部税款退给企业，既准确又彻底，可使该商品以完全不含税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增加出口国商品的竞争力。对进口商品征增值税，根据进口商品的进口金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相当于国内同种商品在生产.流通环节缴纳的全部增值税税额，可以做到平衡进口商品和国内商品的税负，有利于本国经济的发展。

2.实行增值税的国家在计算应纳税额时，都允许将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消耗的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流动资产的已纳税额予以扣除，也就是在计算法定增值额时，允许扣除外购流动资产的已纳税额，但对外购的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已纳税额是否给予扣除，各国的增值税法则做出了不同的规定，于是形成了以下三种类型的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消费型增值税是指征收增值税时，允许将纳税期内外购的固定资产已纳税额一次性给予扣除，即纳税企业用于生产的全部外购生产资料都不课税，就整个社会而言，课税依据实际上只限于消费资料，故称消费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是指征收增值税时，只允许扣除相当于当期外购的固定资产折旧部分的已纳税额，就整个社会而言，课税依据相当于国民收入，故称收入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生产型增值税是指征收增值税时，不允许将外购固定资产已纳税额扣除，就整个社会而言，课税依据既包括消费资料，又包括生产资料，课税范围与国民生产总值相一致，故称生产型增值税。

3.混合销售行为是指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其中：“一项销售行为”是指销售货物与提供非应税劳务，两者同时发生，密切相联，且从同一受让者取得价款。“非应税劳务”是指纳营业税的劳务。如，电梯生产企业销售电梯并负责安装电梯。

税法对混合销售行为的规定：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1.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谓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所谓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六、计算题**

1.

应纳税销售额=100000+20000+10000+50000=180000（元）

2.

（1）进项税额：1.36万元

 （2）进项税额：（5+0.15）×7%=0.36万元

 （3）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4）销项税额：42×17%=7.14万元

 （5）销项税额：55×17%=9.35万元

应纳税额=7.14+9.35-1.36-0.36=14.77万元

3.

（1）销项税额：1000×17%=170万元

 （2）销项税额：58.5÷(1+17%)×17%=8.5万元

 （3）进项税额：102+（10+0.9）×7%=102.76万元

 （4）销项税额：4.68÷(1+17%)×17%=0.68万元

 （5）进项税额转出：0.85万元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为102.76万元

应纳增值税=170+8.5-102.76+0.68+0.85=77.27万元

4.

(1)进口环节应纳的增值税=700×(1＋10%)×17%=130.90(万元)

(2)国内销售应纳的增值税=1900×17%－130.90=192.10(万元)

5.

不含税销售额=18.54÷（1+3%）=18（万元）

应纳增值税税额=18×3%=0.54（万元）

**第三章 消费税**

**一.术语解释**

1.消费税：消费税是国家为了体现消费政策，对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取得的收入征收的一种税。

2.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

3.计税销售额：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应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

4.应税消费品：消费税条例规定的应当缴纳消费税的消费品。

5.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就是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后，不是用于直接对外销售，而是用于自己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或用于其他方面。

**二.单项选择题**

1.B.

2.B.

3.C．

4.B.

5.A．

**三.多项选择题**

1.A B C

2.B C D

3.B D

4.A B C D

5.A B C 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错

2.错

3.错

4.对

5.对

**五.简答题**

1.

（1）消费税具有特殊调节作用

消费税是国家运用税收杠杆对特定消费品和消费行为进行特殊调节的税种，即消费税与增值税相配合，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特定的应税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再进行一次特殊调节。同时，对选定的特殊应税消费品，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对需要限制和控制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实行较重的税负。

（2）消费税具有较强的聚财功能

消费税尽管征税范围较小，但纳入征税范围的消费品的消费量一般都比较大、使用面广，其税源充足。另外，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的消费品有些本身就是具有重要财政意义的产品，因此消费税具有较强的聚财功能。

（3）消费税具有征税项目的选择性

 我国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是根据我国的产业政策和消费政策，选择了包括高档消费品.奢侈品.高能耗消费品.不可再生资源消费品和限制消费的消费品等。对这些消费品征税，既不会影响人们的生活水平，又可以发挥限制有害消费品的使用，抑制不良消费行为，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作用。

（4）消费税具有征税环节的单一性

 消费税选择在生产.流通或消费的某一环节一次性征收，其他环节不再征收消费税，税源比较集中，一方面可以防止税款的流失，一方面可以节约征收成本，提高征管效率。

2.答：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如果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如果是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用于其他方面的(“用于其他方面”是指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和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以及用于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按顺序确定销售额：

(1)按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2)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消费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

 所谓“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是指纳税人或代收代缴义务人当月销售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如果当月同类消费品各销售价格高低不同的，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但销售的应税消费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加权平均计算：销售价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如果当月无销售价格，应按同类消费品上月或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3.由于某些应税消费品是用委托加工已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出来的，在对这些连续生产出来的应税消费品计算征税时，税法规定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其目的是避免重复征税。税法规定的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包括：（1）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2）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3）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4）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5）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车轮胎生产的汽车轮胎；（6）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摩托车生产的摩托车；（7）委托加工收回的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8）委托加工收回的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9）委托加工收回的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10）委托加工收回的石脑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11）委托加工收回的润滑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扣除。计算公式为：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额

3.

**六、计算题**

1.答案：

(1)应交消费税=120×30%=36(万元)

(2)应交消费税=42÷(1＋17%)×30%=10.77(万元)

(3)应交消费税=30÷(1＋17%)×30%=7.69(万元)

该化工厂10月份应纳消费税=36＋10.77＋7.69=54.46(万元)

2.答案：

(1)进口应纳消费税=30×(1＋40%)÷(1－30%)×30%=18(万元)

(2)进口应纳增值税=(30＋30×40%＋18)×17%=10.20(万元)

(3)国内销售应纳增值税=80×17%－10.20=3.40(万元)

该化妆品厂11月份进口环节应纳消费税18万元，进口环节应纳增值税10.20万元，国内销售环节应纳增值税3.40万元。

3.

（1）受托方代扣消费税＝（10＋1＋50）÷（1－30%）×30%＝26.14万元

（2）A牌化妆品应纳消费税＝100÷（1＋17%）×30%＝25.64万元

（3）本月抵扣已纳消费税＝26.14×80%＝20.91万元

（4）本月应交消费税＝25.64－20.91＝4.73万元

4.应纳消费税=280×220=61600（元）

5.应纳消费税=235000×20%+（500+300）×2000÷500×0.5=48 600（元）

**第四章 关税**

**一、术语解释**

1.关税：是国际通行的税种，是各国根据本国的经济和政治的需要，用法律形式确定的.由海关对进出口的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2.关税纳税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3.进出口税则：是一国政府根据国家关税政策和经济政策，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公布实施的进出口货物和物品的关税税率表。进出口税则以税率表为主体，通常还包括实施税则的法令.使用税则的有关说明和附录等。

4.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是海关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由于其中包含了在进口环节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因而也是对个人非贸易性入境物品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工商税收的总称。

5. 全部产地生产标准：是指进口货物“完全在一个国家内生产或制造”，生产或制造国即为该货物的原产国。

**二、单项选择题**

1.C

2.D

3.A

4.B

5.D

**三、多项选择题**

1.AB

2.AB

3.BCD

4.ACD

5.ABC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对

2.错

3.错

4.错

5.对

**五、简答题**

1.答：

（1）以统一的国境或关境为征税环节。凡是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或物品征收关税，凡未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或物品则不征收关税。货物和物品在关境内流通，不再另行征收关税。

（2）以准许进出国境和关境的货物或物品为征税对象。关税的征税对象是准予进出境的货物和物品。货物是指贸易性商品；物品是指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个人行李物品.个人邮递物品.各种运输工具上的服务人员携带进口的自用物品.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进境的个人物品。关税既不同于商品交换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课征的流转税，也不同于取得所得或拥有财产课征的所得税或财产税，关税是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特定货物和物品课征的税收。

（3）实行复式税则。复式税则又称多栏税则，是指一个税目设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税率，根据进口货物原产国的不同，分别适用高低不同的税率。复式税则是一个国家对外贸易政策的体现。目前，各国的关税普遍实行复式税则。

2.

（1）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关税是一个主权国家维护本国政治.经济权益，进行国际经济斗争的重要工具。我国根据平等互利和对等原则，通过关税复式税则的运用，在争取国际间的关税互惠.反对他国对我国进行关税歧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交往.扩大对外经济合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保护和促进民族企业的发展。针对外国经济入侵和国际间激烈的商品竞争，关税具有保护和促进民族企业发展的作用。就进口而言，一国可以运用进口关税提高进口外国制成品的销售价格，削弱其在本国市场的竞争力，保护本国幼稚工业的建立和生存。同时，提高进口外国制成品的销售价格，能提高或维持本国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有利于调动本国生产者的积极性，对本国生产起到保护作用。就出口而言，一国为防止本国某些自然资源或能源的外流，防止本国产业的发展，对运用出口关税，控制其出口量，为本国产业的生存和发展奠定基础。

　　（3） 促进对外贸易发展。关税是国家贯彻对外经贸政策的重要经济杠杆，通过制定高低不同的关税税率水平以及关税的减免，可以影响进出口规模，调节国民经济活动。

（4）筹集国家财政收入。在当前倡导贸易自由化的国际大背景下，关税被认为是阻碍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因素之一，引起各国政府的普遍重视。经过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轮谈判，其成员国的关税总水平大为降低，关税在组织财政收入中的作用已不被发达国家所重视，关税在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越来越低。但对于那些国内工业不发达.国民经济主要依赖于某种或某几种初级资源产品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关税仍然是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我国关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税为经济建设提供了可观的财政资金。目前，发挥关税在筹集建设资金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我国关税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

3.

（1）按货物的流向不同，关税可分为进口关税.出口关税和过境关税

①进口关税。进口关税是指即对国外转入本国的货物和物品所征收的一种关税。

②出口关税。出口关税是指对从本国输往外国的货物和物品于出境时征收的一种关税。

③过境关税。过境关税是指对进入本国港口停留转运他国的货物征收的一种关税。
 （2）按征收目的不同，关税可分为保护性关税和财政性关税
 ①保护性关税。保护性关税是指以保护本国经济发展为首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保护性关税主要体现在进口关税方面，一般设置较高的税率。
 ②财政性关税。财政性关税是指以增加财政收入为主要目的而征收的关税。
 （3）按对进口国的差别待遇不同，关税可分为加重关税和优惠关税

①加重关税。加重关税是指对从某些输出国.生产国的进口货物，因某种原因（如歧视.报复.保护和经济方面的需要等），在征收一般进口关税之外又加征的一种临时进口附加税。主要有：反倾销关税.反补贴关税.报复关税等。
 其一，反倾销关税。反倾销关税是指针对倾销产品征收的进口附加税。倾销是指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挤入另一国市场竞销，从而使该国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威胁的行为。
 其二，反补贴关税。反补贴关税是指进口国对直接或间接接受出口津贴或补贴的外国货物在进口到本国时所征收的一种进口附加税。
 其三，报复关税。报复关税是指一国在认为本国出口商品受到不公正的歧视性待遇时，对实施该歧视待遇的国家向本国进口的商品实施的歧视性关税。
 ②优惠关税。优惠关税是指对来自某些特定的受惠国的货物使用比普通税率较低的优惠税率而给予的优惠待遇。它包括互惠关税.特惠关税.普惠关税和最惠国待遇。
　　其一，互惠关税。互惠关税是指两国间相互给予对方比其他国家优惠的税率的一种协定关税，其目的在于发展双方之间的贸易关系。
　　其二，特惠关税。特惠关税是指对有特殊关系的国家，单方面或相互间协定采用特别低的进口税率，甚至免税的一种关税。其优惠程度高于互惠关税。
　　其三，普惠关税。普惠关税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发达国家给予自发展中国家出口的货物（制成品和半成品）普遍的.非歧视的.非互惠的一种关税优惠制度。所谓普遍性是指对于包括制成品和半成品在内的源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产品实行关税优惠。非歧视则是指所有发展中国家都不受歧视，无例外的享受普惠制的待遇。非互惠是指发达国家在给予发展中国家关税优惠的同时，不能要求发展中国家给予同样的关税优惠，其他发达国家也不能援引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同样适用优惠关税。
　　其四，最惠国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国一方将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国的优惠待遇，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
 （4）按计税标准不同，关税可分为从价关税.从量关税.复合关税和滑动关税
 ①从价关税。从价关税是指以货物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而计算征收的关税。我国对进口商品基本上都实行从价税。
 ②从量关税。从量关税是指以货物的重量.长度.容量.面积等计量单位为计税依据而计算征收的关税。
 ③复合关税。复合关税是指对同一种进口货物同时使用从价和从量计征的一种关税。
 ④滑动关税，或称滑准税，是指一种关税税率随进口货物价格由高到低而由低到高设置计征关税的方法，可以使进口货物价格越高，其进口关税率越低，进口货物价格越低，其进口关税税率越高。

**六、计算题**

进口关税完税价格=1400+100=1500(万元)

进口关税税额=1500×10%=150(万元)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一.术语解释**

1．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上述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1）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2）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提供劳务的场所。

（4）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5）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2．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确定应税所得是所得税法的重要内容，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应纳所得额为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基本公式为：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3．抵免限额：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4．实际管理机构：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要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方面的条件：　第一，对企业有实质性管理和控制的机构；第二，对企业实行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机构。第三，管理和控制的内容是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

5．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外，凡在我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单选题**

1.D

2.C

3.D

4.A

5.B

**三.多选题**

1.BCD

2.AB

3.ABCD

4.AC

5.AD

**四.判断题**

1.√

2.×

3.×

4.×

5.√

**五.简述题**

1.所得来源的确定

（1）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转让财产所得。

第一，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第二，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第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6）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2.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

（1）基本税率为25％。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

（2）低税率为20％。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未设有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收入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但实际征税时适用10％的税率(参见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3）优惠税率。除基本税率和低税率外，国家还对某些特定的企业实行优惠的征收办法，如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3.（1）国债利息收入。为鼓励企业积极购买国债，支援国家建设，税法规定，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该收益都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企业申报的扣除项目和金额要真实.合法。所谓真实是指能提供证明有关支出确属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税法的规定，若其他法规规定与税收法规规定不一致，应以税收法规的规定为标准。除税收法规另有规定外，税前扣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企业费用应在发生的所属期扣除，而不是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

 ②配比原则。是指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除特殊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③相关性原则。企业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直接相关。

④确定性原则。即企业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

⑤合理性原则。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5.企业所得税按年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自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六、计算题**

1.（1）会计利润总额=2200+60-1000-550-420-60-40-40=150（万元）

（2）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调增所得额=400-2200×15%=70（万元）

（3）业务招待费调增所得额=15-15×60%=6（万元）

2200×0.5%=11（万元）＞15×60%=9（万元），则业务招待费的扣除限额为9万元

（4）捐赠支出应调增所得额=20-150×12%=2（万元）

（5）“三费”应调增所得额=3+25-25.9=2.1（万元）

（6）应纳税所得额=150+70+6+2+5+2.1=235.1（万元）

（7）2008年应缴企业所得税=235.1×25%=58.775（万元）

2.（1）会计利润总额=600+100+5+34+15-420-70-36.5-96-25-20=86.5（万元）

（2）权益性投资调增所得额=34÷（1-15%）-34=6（万元）

（3）技术开发费用调减所得额=30×50%=15（万元）

（4）捐赠扣除标准=86.5×12%=10.38（万元）

实际捐赠额15万元大于标准10.38万元，按标准额扣除。

捐赠额应调增所得额=15-10.38=4.62（万元）

（5）应缴纳企业所得税=（86.5+60-15+4.62）×25%-34÷（1-15%）×15%=34.03-6=28.03（万元）

3.（1）该企业按我国税法计算的境内.境外所得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120+60+45）×25%=56.25（万元）

（2）A.B两国的扣除限额

A国扣除限额=60×25%=15（万元）

B国扣除限额=45×25%=11.25（万元）

在A国缴纳的所得税为18万元，高于扣除限额15万元，其超过扣除限额的部分3万元当年不能扣除。

在B国缴纳的所得税为9万元，低于扣除限额11.25万元，可全额扣除。

（3）汇总时在我国应缴纳的所得税=56.25-15-9=32.25（万元）

4.该企业可申请用2003～2007年间5年的所得弥补2002年度的亏损，尽管2003年度也发生了亏损，但仍要作为弥补2002年亏损的第一年。因此2002年度的170万元亏损实际上是用2004～2007年的所得150万元弥补的。当2007年结束时，2002年的170万元亏损只弥补了150万元，剩余20万元亏损不能再结转弥补。2003年亏损的80万元，应以2004～2008年度的所得弥补。由于2004～2007年的所得已经用于弥补2002年的亏损，则2003年的亏损只能用2008年的所得弥补。2008年度企业有所得100万元，则可用其中的80万元弥补2003年度亏损，则其应纳税所得额为20万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20×25%=5（万元）。

5.丙公司公司属于创业投资企业，丁公司属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丙公司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丁公司满2年以后可以享受抵扣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08年度，丙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纳税额为：

200×25%=50（万元）

2009年度，丙公司股权持有已经满2年，可以享受抵扣投资额的70%的优惠政策，应纳所得额为：400－1000×70%=－300（万元）。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9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足抵扣，可以继续抵扣2010年的应纳税所得额。2010年度，丙公司应纳税额为：

（700－300）×25%=100（万元）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一.术语解释**

1. 判断所得来源地：是确定该项所得是否应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重要依据。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所得来源地的判断以是否反映经济活动的实质为依据，同时要遵循税务机关征管便利的原则

2.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l年的个人。

3.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

4.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5.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二、单项选择题**

1.C

2.D

3.B

4.D

5.B

**三、多项选择题**

1.ABC

2.ABCD

3.BCD

4.ABCD

5.ABC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错

2.错

3.对

4.错

5.对

**五、简答题**

1.答：

（1）实行分类课征制。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的课征制度主要分为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和分类综合所得税制（混合所得税制）三种类型。我国目前实行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把个人应税所得划分成11类，分别扣除不同的费用和适用不同的税率。这样做，可以简化纳税手续，加强税收征管，从源泉上控制税款。

（2）多种税率形式并用。现行个人所得税在税率上实行多种税率形式并用，即根据不同的应税所得分别实行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以及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实行超额累进税率，对其他应税所得实行比例税率。通过多种税率形式实现对个人收入差距的合理调节。

（3）多种费用扣除方式并用。现行个人所得税在征收时按分类所得税制的要求，就不同应税所得采用不同的费用扣除方式。目前，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扣除方式有定额扣除.定率扣除.限定据实扣除和据实扣除等多种方式，另外对消极所得采取不扣除费用的方式。

（4）自行申报和代扣代缴申报方式并用。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在申报方式上，分别实行由纳税人自行申报和由支付单位代扣代缴两种方法。对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的，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对2006年1月1日起；年所得12 万元以上的；实行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方法。这样的规定既便于税收征管，又有利于控制税款的流失。

2.答：

(1)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分配公平。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个人之间收入差距正在不断扩大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居民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越来越悬殊，而这种差距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经济转轨时期体制不完善造成的。征收个人所得税，本着公平税负的原则，能够把高收入者的一部分收入转化为国家所有，这在客观上有利于缓和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同时，由于个人所得税在费用扣除标准及税率等方面做出的相关规定，既不会不会挫伤高收入者生产经营和工作的积极性，又可以维持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需要。

(2) 为国家建设筹集建设资金。尽管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还比较低，远远达不到发达国家的水平，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及个人所得税制的不断完善，个人所得税收入将会逐步增长，其聚财功能也必将上升到重要地位。

(3) 维护国家权益，促进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税收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工具。征税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个主权国家都应该行使这个权力。开征个人所得税，对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及我国在外工作人员征税，是我国根据对等原则行使税收管辖权的表现，这不仅起到维护国家主权.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的作用，还可以防止我国经济利益外溢。

3.

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无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负有限纳税义务，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向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专利权是指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对于专利权，许多国家只将提供他人使用取得的所得，列入特许权使用费，而将转让专利权所得列为资本利得税的征税对象。我国由于没有开征资本利得税，将个人提供和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所得都列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商标权是指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即版权，是作者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个人提供或转让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技术诀窍取得的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

（1）自2006年1月1日起，年所得l2万元以上的；

（2）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3）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4）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年所得l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于纳税年度终了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其他情形的纳税人均应当按照自行申报纳税管理办法的规定，于取得所得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同时需注意的是，年所得l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

**六、计算题**

1.答案：应纳税所得额=120000×（1-20%）=96000元

 扣除限额=96000×30%=28800元

 应纳税额=（96000-25000）×40%-7000=21400元

2.

(1)应纳税所得额=5 800-2 000=3 800(元)

(2)应纳税额=3 800×15％-l25=445(元)

3.

应纳税额=20000×（1-20%）×20%×（1-30%）=2240元

4.

 70000×(1-20%)×20%=11200元)

 (3800-800)×20%=600(元)

 20000×(1-20%)×20%=3200(元)

 补税=3200-1500=1700(元)

共缴税：11200+600+1700=13500（元）

5.

（1）稿酬应纳税额=150000×（1-20%）×20%×（1-30%）=16800元

（2）企业债券利息应纳税额=2100×20%=420元

（3）讲课费收入应纳税额=（2600-800）×20%=360元

（4）专利转让收入应纳税额=50,000×（1-20%）×20%=8000元

（5）省部级办法的奖金免税。

（6）12个月工作收入应纳税额={（6800-1600）×20%-375}×2+{（6800-2000）×15%-125}×10=7280元

张先生2008年度共纳税32860元。

**第七章 资源税制**

**一、术语解释**

1.资源税制：是对自然资源征税税种的总称。目前我国对资源征税的税种主要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

2.资源税：是以单位或个人开发利用的国有矿山资源和盐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种税。

3.城镇土地使用税：是以国有土地为征税对象，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标准，按规定税额对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4.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各类企业.单位.个体经营者和其他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5.耕地占用税是指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依其占用耕地的面积按照规定税额一次性征收的一种税。

**二、单项选择题**

1.D

2.B

3.C

4.B

5.C

**三、多项选择题**

1.ABD

2.BCD

3.ABCD

4.AC

5.AC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错

2.对

3.错

4.对

5.错

**五、简答题**

**1.**

（1）征税范围的有限性

我国现行资源税类的征税对象仅限于税法列举的矿产资源（包括盐）和土地两类，其他资源暂未纳入征收范围，而是通过收费或其他手段加以调节。这种征税对象的选择性和征税范围的有限性是由我国对资源课税的历史较短、经验不足等实际情况决定的。

（2）调节级差收益的普遍性

自然资源有丰裕和稀缺之分、品质高低之分、富饶与贫瘠之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同样的资源，由于储量不同、开采或开发难易度不同、利用效率不同，取得的经济收益也会明显不同。我国现行资源税类主要是对由于自然条件相对优越而带来的级差收益征收的，但同时也兼顾了对资源收益进行调节的普遍性。

（3）征税方法的简便性

考虑到资源的原始性和成本收益水平的多变性，资源税类的税率设计一般采用有幅度的差别税额（土地增值税除外），依据应税资源的开采量、销售量、占用量或使用量大小采取从量定额方法计税。相对于以商品流转额、所得额和财产评估值为依据从价定率征收的流转税、所得税和财产税而言，其征税方法较为简便易行。

（4）收入的不均衡性

资源是天然存在的物质财富，它的地理分布是不均衡的，开采或开发的难易程度是变化的，资源的品质及其级差收益也是随着开采或开发活动的不断深入而变化的，因此，资源税类的税源和税额标准也不可能长久保持不变。这就决定了其收入无论在空间上还是时间上都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性。

（5）税负的转嫁性

对自然资源征收的资源税，其税收无论构成资源产品价格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其价格的附加，都会随着商品流通环节的不断延伸，向下游转移，最终由商品的购买者或消费者承担，这就是资源税类的转嫁性特征。

**2.**

（1）有利于合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我国确立了国有资源有偿开发的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一切资源开发者，国家用税收的形式分享资源开发的利益，是保障国家对于资源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规范国家和企业分配关系的必要措施。因此，资源税应确立普遍征收的原则，任何企业和个人，只要开采国家规定的应税资源，都是资源税的纳税人。而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由于其品质的优劣和所处位置的远近，往往会使开采矿产资源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较大差异，由于开采资源条件优异的企业所形成的盈利，有一部分并不反映企业的努力程度，对于这部分超出正常水平的盈利，国家理应进行适当的调节，以在企业间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外部条件。当前，我国初级产品价格偏低，资源收益大部分反映在加工工业，征收资源税，有利于改变资源产品价格水平低的状况，有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同时可以增加资源产地的财政收入。

（3）有利于保护国有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

征收资源税有利于保护国有资源，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如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利于通过经济手段，加强对土地的管理，变土地的无偿使用为有偿使用，促进合理、节约使用土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有利于适当调节不同地区、不同地段之间的土地级差收入，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理顺国家与土地使用者之间的分配关系。又如开征土地增值税，有利于增强国家对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行为的宏观调控；有利于抑制土地炒买炒卖，保障国家的土地权益。

（3）有利于合理使用特殊土地资源

征收资源税可保护特殊土地资源。如国家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运用税收手段，加强土地管理，减少占用耕地行为，以保护农用土地资源。

3.答：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为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其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和代管人为纳税人；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其实际使用人为纳税人；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共有各方都是纳税人，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为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下列方法确定：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单位组织测定土地面积的，以测定面积为准；尚未组织测量，但纳税人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书的，以证书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尚未核发土地使用证书的，应由纳税人申报土地面积，据此纳税，待核发土地使用证书以后再作调整。

4.

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包括：(1)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这里所说的“国有土地”，是指按国家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2)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连同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这里所说的“地上的建筑物”，是指建于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种附属设施。这里所说的“附着物”，是指附着于土地上的不能移动或一经移动即遭损坏的物品。

 准确界定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十分重要。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可以通过以下几条标准来判定：(1)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行为征税；(2)土地增值税是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转让行为征税；这里有两层含义：①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取得的收入。②土地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包括未转让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的行为。是否发生房地产权属(指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的变更，是确定是否纳入征税范围的一个标准，凡土地使用权.房产产权未转让的(如房地产的出租)。不征收土地增值税。(3)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行为征税。

**5.** 耕地占用税的征税范围是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是否属其征税范围，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一是占用了耕地；二是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

所谓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占用园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视同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

**六、计算题**

1.(1)原油应纳税额=(80000＋3000)×12=996000(元)

 (2)天然气应纳税额=300×10×6=18000(元)

 该油田共纳资源税1014000(元)

2.应纳税额＝4200×8=33600（元）

**第八章 财产税制**

**一、术语解释**

1.财产税制是指以纳税人所拥有或可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

2.房产税是以房产为课税对象，依据房产余值或房产的租金收入向房产的所有人或经营人征收的一种税。

3.契税是指在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权属转移过程中，向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4.车船税是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5. 一般财产税，也称综合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全部或多种财产的价值为课税对象综合征收的税收；特别财产税，又称个别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某些特定财产（如土地、房屋等）分别课征的税收。

**二、单项选择题**

1.D

2.D

3.C

4.D

5.C

**三、多项选择题**

1.B C

2.A B C

3.A B C D

4.A B

5.A B C 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错

2.错

3.对

4.错

5.错

**五、简答题**

1.答：

（1）财产价值税和财产收益税。根据计税依据不同，财产税可以分为财产价值税和财产收益税。财产价值税是对纳税人所拥有的财产价值征税的一种税，其计税标准有财产的总价值.财产的净价值.财产的实际价值；财产收益税是以财产的收益额或增值额为计税依据，通常将其划归到所得税类。

（2）静态的财产税和动态的财产税。根据课税对象不同，财产税可以分为静态的财产税和动态的财产税。静态的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在一定时点所拥有或支配的财产占用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动态的财产税是指应税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其他权益发生转移时，以财产或财产权益的转移价值或增值额为课税对象的税收。

(3)一般财产税和特别财产税。按课税财产的不同范围，可以分为一般财产税和特别财产税。一般财产税，也称综合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全部或多种财产的价值为课税对象综合征收的税收；特别财产税，又称个别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拥有的某些特定财产（如土地.房屋等）分别课征的税收。

2.答：

（1）财产税的税源广泛。财产税的税源即财产包括的范围极其广泛，它包括社会积累起来的一切劳动成果（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和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山林.矿藏.河流.滩涂等），以及代表人们脑力劳动成果或精神财富的各种特许权（如专利权.版权.商标权等）。现代社会的税收体系中的财产税，是根据各国的财政需要和社会经济情况，有选择地对某些特定的财产征税。

（2）财产税比较公平。由于财产税是在消费领域中对财产的占有或支配课税，属于直接税，一般很少有转嫁的可能，克服了转嫁税的累退性，符合量能纳税原则，有利于实现公平税负。

（3）财产税收入弹性小。由于财产税课税对象的特殊性，限制了财产税课征范围的普遍性。同时，财产的价格不像一般商品那样波动大，为便于征税，各国一般对课税财产的价值采用一定几年不变的办法，使得财产税的收入弹性比较小。

（4）财产税的征收管理比较复杂。财产税是对以往若干年积累的财产存量在非流通领域课征的税收。由于在非流通领域征收，缺乏正常的交易价格，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存量财产的成本难以反映目前市场的价值。要对其征税，必须核定当前的市场价格作为课税依据，由于难以找到一个具有说服力的核价依据，因此使得财产税的计税依据的确定非常困难。

3.答：

（1）有利于增强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由于商品税和所得税一般对商品流量或所得流量进行调节，而对由收入转化而成的财产存量的调节作用却很有限，因此，财产税弥补了商品税和所得税的不足，进而达到国家利用税收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目的。

（2）财产税收入比较稳定。对财产征税的课税对象有两种情况：即对财产的收益和对财产的价值征税。以财产的价值为课税对象的，其课税对象不受经常变动因素的影响，收入比较稳定可靠；以财产的收益为课税对象的，其税源相当充足，能增加财政收入成为财政收入的补充来源。由于财产税的课税对象的稳定性，决定了财产税会随着应税财产的增加稳步增长，而不会受经济波动的较大影响。因此，凡是分税制的国家，一般都将财产税作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3）符合公平原则。拥有财产的多少，是测度一个人的富有程度和纳税能力的尺度。对财产征税，适当调节财产拥有者的收入，抑制财产的集中，贯彻合理负担原则，有利于矫正财富分配不均的现象，符合公平的原则。同时，对财产的转移征税，促进了财产继承人的自食其力，为社会创造了公平竞争的环境。

4. 房产税以在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的产权所有人为纳税人。其中：

（1）产权属于国家所有的，由经营管理单位缴纳；产权属于集体、个人所有的，由集体单位、个人缴纳。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2）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所谓产权出典，是指产权所有人将房屋、生产资料等的产权，在一定期间内典当给他人使用，而取得资金的一种融资业务。承典人向出典人交付一定的典价之后，在质典期内即获抵押物品的支配权，并可转典。由于在房屋出典期间，产权所有人已无权支配房屋，税法规定由承典人为纳税人。

（3）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

（4）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缴纳。

（5）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应由使用人代为缴纳房产税。

5. 契税的征税对象，是指在我国境内发生使用权转移的土地和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房屋。具体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向国家交付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后，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予土地使用者的行为。

2．土地使用权转让

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出售、赠与、交换或者其他方式将土地使用权转移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但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这里所说的土地使用权出售，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土地使用权作为交易条件，取得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土地使用权赠与，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其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土地使用权交换，是指土地使用者之间相互交换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3．房屋买卖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

4．房屋赠与

房屋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

5．房屋交换

房屋交换

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以下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税：（1）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2）以无形资产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3）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4）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5）财政部根据契税条例确定的其他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方式。

**六、计算题**

1.应纳税额=800×（1-30%）×1.2%+100×12%=18.72（万元）

2.

张女士应纳税额=220 000×3%=6 600（元）

赵先生应纳税额=700 000×3%=21 000（元）

王先生不交契税

3.

乘人大客车应纳税额=30×500=15 000（元）

小客车应纳税额=18×450=8 100（元）

载货汽车应纳税额=20×10×100=20 000（元）

共缴纳车船税 =15 000+8 100+20 000=13 100（元）

**第九章 行为税制**

**一、术语解释**

1.行为税制：又称特定目的行为税，是对纳税人的某些特殊行为（或特定行为）征收的一类税种的总称。

2.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使用.领受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3.城市维护建设税：是对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实际缴纳的“三税”税额的一定比例征收，所筹资金专门用于城市维护建设的一种税。

4.车辆购置税：是对在我国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5.印花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书立、使用、领受上述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二、单项选择题**

1.C

2.C

3.A

4.A

5.C

**三、多项选择题**

1.A B C D

2.A B

3.A B C

4.A B C D

5.C D

**四、判断题（判断对错）**

1.对

2.对

3.错

4.对

5.错

**五、简答题**

1.答：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人是指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税率，具体为纳税人所在地为市区的，税率为7%；纳税人所在地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5%；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1%。

2.答：

印花税与其他税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1)征税面大：主要体现在印花税征收范围广泛，凡税法列举的合同或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帐簿及权利.许可证照等，都必须依法缴纳印花税。

(2)税率低，税负轻：主要体现在印花税的最高税率为千分之二，最低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按定额税率征税的，每件5元，这与其他税相比，其税负低得多。

(3)纳税人自行完税：体现在印花税主要通过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贴花.贴花.自行注销或画销完成，即“三自”的纳税办法。即：纳税人在书立.使用.领受应税凭证发生纳税义务的同时，先根据凭证所记载的金额和应适用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其应纳税额；再由纳税人自行购买印花税票，并一次足额粘贴在应税凭证上；最后由纳税人按《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对已粘贴的印花税票自行注销或者画销，至此纳税人才算履行完毕纳税义务。

3. 开征印花税的意义在于：

（1）有利于筹集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经济生活中的应税凭证面广量大，使用频繁，凡税法列举的都必须纳税，这就给印花税提供了广泛的税源；印花税以应税凭证上记载的经济活动金额或账簿凭证数量为计税依据，随着经济活动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的应纳税额也会同步增长；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纳税人经营成本和盈利水平的高低没有直接联系，计税简便，征纳成本低，收入稳定，不会出现大的起伏；印花税税负虽轻，但积少成多，取微用宏，可以为国家筹集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

（2）有利于促进经济行为规范化。合同凭证是经济活动的真实记录和法定文书。随着经济活动规模和层次的不断发展，各类合同、凭证、证照会大量增加，通过粘贴印花和证照检查，可以督促纳税人正确使用各种经济合同、凭证，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提高履约率，从而有利于促进经济行为的规范化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

（3）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自觉纳税意识。印花税实行由纳税人自行计算、自行购买、自行贴花的“三自”纳税办法，有利于增强纳税人的自觉纳税意识。

4. 印花税的纳税人是指在我国境内书立、使用、领受上述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国内各类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以及中外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在华机构等单位和个人。

根据书立、使用、领受应税凭证的不同，纳税人可具体划分为以下五种：

（1）立合同人。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即对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但不包括合同的担保人、证人、鉴定人。当事人的代理人有代理纳税义务。

一份合同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签订的，签合同的各方均为纳税人。

（2）立据人。是指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产权转移书据由立据人贴花，如未贴或者少贴印花，书据的持有人应负责补贴印花。所立书据以合同方式签订的，应由持有书据的各方分别按全额贴花。

（3）立账簿人。是指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4）领受人。是指领取并持有权利、许可证照的单位和个人。

（5）使用人。是指在国外书立或领受，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合同、书据等凡是由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共同书立的，其当事人各方都为纳税人。政府部门发给的权利、许可证照，领受人为纳税人。

（6）各类电子应税凭证的签订人。即以电子形式签订的各类应税凭证的当事人。

5. 车辆购置税的税基（又称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税基，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销售方在车价以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基金、违约金、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和其他收费），但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税基，为进口应税车辆的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和消费税税额之和。用公式表示如下：

税基＝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3）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税基，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由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的市场平均交易价格规定。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又无正当理由的，按照最低计税价格计征车辆购置税。

**六、计算题**

1.答案：

(1)销售合同应纳印花税=200×0.3‰=600（元）

(2)购货合同应纳印花税=100×0.3‰=300（元）

(3)专利权转让合同应纳印花税=50×5‰=250（元）

(4)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5)记载资金账簿应纳印花税=（1000+200）×0.5‰=6000（元）

该公司应纳印花税税额=600+300+250+6000=7150（元）

2.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4＋30＋2)×7%=3.92(万元)

3.应纳车辆购置税=（78+5.8）÷（1+17%）×10%=7.16（万元）